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而足以構成任何具誤導性的陳述，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W.I.S.E. – CSI HK 100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¹)
(股份代號：02825)

公佈
合格投資者的增設和贖回申請
及聯接基金就基金單位作出的特別增設和贖回
以及銷售文件的其他更新和修訂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生效日期」）起，（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和條件及其他載於基金認購章程的要求下）(a)合格投資者（定義見基金認購章程）可透過基金經理（以其作為合格投資者交易商的身份）按申請單位數目作出增設或贖回申請以增設或贖回本基金的基金單位；(b)聯接基金（如以下第二段所述）將獲准透過基金經理作出基金單位的特別現金增設和特別現金贖回投資於本基金；及(c)基金認購章程的各個相關章節將相應作出修訂和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亦將作出風險披露的若干修訂及資料更新。

1. 增設合格投資者，其可透過基金經理（以其作為合格投資者交易商的身份）作增設或贖回申請

為了給投資者除透過本基金的參與證券商作出增設或贖回單位申請以外的一個額外選擇，基金經理將由生效日期起容許合格投資者向基金經理（以其作為合格投資者交易商的身份）作出增設或贖回（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和條件及其他載於基金認購章程的要求下）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要求。當投資者已符合基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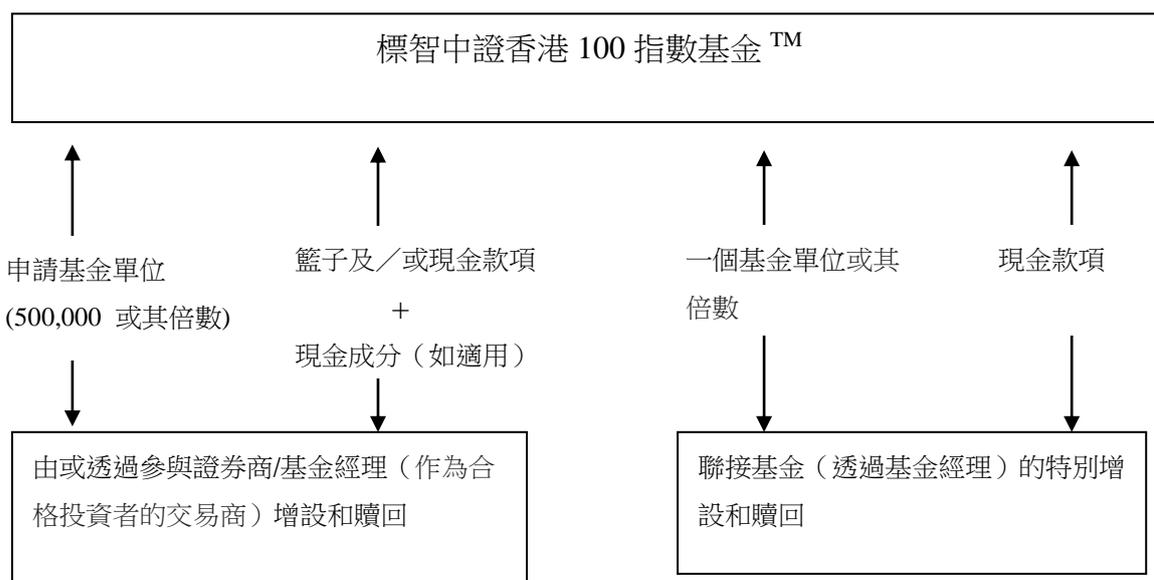
金經理（以其作為合格投資者交易商的身份）的客戶接納程序，並且已提供基金經理（以其作為合格投資者交易商的身份）所要求的文件、承諾書和確認書，及在基金經理（以其作為合格投資者交易商的身份）處開戶後，便將可成為合格投資者。

2. 聯接基金透過基金經理作出基金單位的特別增設和贖回

由生效日期起，當聯接基金符合客戶接納程序並且已提供予基金經理所要求的文件、承諾書和確認書，基金經理可為聯接基金（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和條件及其他載於基金認購章程的要求下）就基金單位作出特別現金認購和特別現金贖回。透過基金經理以特別現金增設和特別現金贖回基金單位的最低申請單位數量為一個基金單位。

「聯接基金」指任何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及獲證監會²認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下的成分基金，其資產大部分投資於本基金，並已符合基金經理的客戶接納程序及已提供予基金經理所要求的文件、承諾書和確認書。

下圖說明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的程序：



3. 基金認購章程的變更

鑒於上述第 1 及 2 段所列的建議修訂，基金經理對基金認購章程將作出更新，修訂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是次更新包括以下各項：

- (a) 基金認購章程中各個相關部分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合格投資者可直接透過基金經理增設或贖回（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和條件及其他載於基金認購

²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有關基金，亦不保證有關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有關基金適合所有的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有關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章程的要求下)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 (b) 基金認購章程中各個相關部分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基金經理可為聯接基金(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和條件及其他載於基金認購章程的要求下)就基金單位作出特別現金認購和特別現金贖回；
- (c) 「風險因素」一節下，「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限制」的風險因素將作出闡述以加入與合格投資者的增設和贖回申請及聯接基金的特別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相關的風險；及
- (d) 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二 - 「子基金的運作」及附件三 - 「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下的相關部分將作出更新。

4. 銷售文件的其他變更

以下修改及更新亦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經最近的檢視後，於基金認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所列的本基金之現有風險因素將作出修改及/或更新。
- (b) 亦將作出若干其他更新及稍微修訂，包括載於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有關中證香港 100 指數的十隻最大成分股的資料。

載於先前的補充文件並已生效的修改亦將整合在基金認購章程內。

最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³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內可供查閱。列印本亦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 27 樓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³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